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3〕63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中国天然氧吧”发展专项 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中国天然氧吧”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城县“中国天然氧吧”发展专项规划

阳城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晋城市西南部。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呈南北高、中间低之势。海拔最高处有 2024.1m，最低处为 312.3m。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气候总体特征表现为“四季分明，雨热同步”。年平均日照为 2413.8h，日照资源较为丰富。年平均气温在 10.37-13.34℃ 之间，整体呈现从西南到东北逐渐升高的趋势。年降水量在 347.1-611.2mm 之间，整体呈现从西南到东北逐渐减少的趋势。根据气候舒适期分析，阳城县全年有 7 个月舒适期，气候舒适期负氧离子浓度为 3752 个/cm<sup>3</sup>，空气非常清新，极有利于人体的健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山西省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国天然氧吧评价技术规范（2023 年修订）》《阳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阳城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等，特此编制《阳城县“中国天然氧吧”发展专项规划》。本规划对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对于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

阳城县是传统工业大县。“十三五”期间，持续实施“田园城市、美丽乡村、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发展战略，扎实做好工业转型、城市提升、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四篇大文章，充分依托煤炭、电力、煤层气、化工、陶瓷产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经济发展呈现稳步提升、稳中向好态势。

“十三五”期间，阳城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 （一）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阳城县坚持把污染减排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认真落实晋城市下达的污染减排目标，在“减煤、治污、降尘、管车、控烟”五个方面，持续发力。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水污染防治实现新突破，针对阳城县的现状，在“三河（沁河、芦苇河、濩泽河）沿线，按照“以河布厂、由厂连村、站池兜底、工程保障”的思路，一体化推进河流与农村生活水污染治理。

**土壤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坚持“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

则，土壤污染防治和一般固废、危废、医废整体推进治理，全面打赢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专项详查，完成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 29 家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的调查。

## （二）生态保护修复卓有成效，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国土绿化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阳城县以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省级双六工程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为抓手，不断扩大森林覆盖面，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全县森林生态网络，筑牢林业产业发展的基石。全县城乡生态面貌明显改善，为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矿山生态修复成果丰硕。**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大力度对境内的煤矿矸石场实施生态治理。严格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的环境准入，加快推进生态井场建设工程，对开采区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治理，促进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逐步推进；非煤矿山修复面积逐年提升。

**河湖林田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十三五”期间，阳城县规划治理 47 个小流域，治理面积共计 289.61km<sup>2</sup>。

**水土保持工作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 40.5 万亩，实际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1.232 万亩。完成圪堆和涧坡 2 座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农业废弃物治理和循环利用。**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和循环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 85.39%，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大力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积极推广各种减肥增

效技术模式和改进施肥方法，持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杀虫灯诱捕、低毒低残留农药等绿色防控，实现了化肥农药减量控害。

###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产业结构逐步优化

“十三五”期间坚持转型为纲不动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旧动能加速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转型发展迈入新阶段。

第一产业突出农业产业化发展，食品、蚕桑、畜牧、中药材等产业发展壮大。征弘食品、相府蜜酒等产品产销两旺，禹珈豪丝业、晋岳文化等多家企业参与构建蚕桑全产业链，温氏养殖和百万蛋鸡现代化养殖项目加快推进；潞党参、连翘、山茱萸等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11.9 万亩；蜂蜜、山茱萸、核桃、木耳等产品远销省内外；生态旅游和林下经济发展迅速，林下养鸡、连翘、木耳种植等产业的迅速崛起，为农村稳定、农民增收、林业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二产业突出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并重，煤炭产业坚持走好清洁高效利用之路。武甲、小西煤业顺利投产，龙湾煤矿成功置换 400 万吨产能，“优煤易购”营销网络日益扩大。煤层气产业快速发展，多气源供气格局初步形成。陶瓷产业后劲增强，汇子新材料、阳城·苏州智慧产业园、大富陶瓷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投产，琉璃珐华沉睡多年，初露峥嵘，被授予“中国（华北）建筑陶瓷生产基地”“中国建筑琉璃之乡”等荣誉称号。光伏电站、固废综合利用、绿洲大麻纤维生产线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

落地投产达效。

第三产业突出抓全域旅游。2019年，被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认定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围绕“中原市民旅居后花园”目标定位，实施“四全四游”发展战略和“五十百千万”旅游振兴计划，骨干景区上档升级，旅游交通更加便捷，文旅产品丰富多元，康养产业实现起步，国际徒步大会、农业嘉年华等旅游节庆活动如火如荼开展，《一代名相陈廷敬》《铭心岁月》在央视热播，《再回相府》《古堡！古堡！》成功上演，洛阳·阳城会客厅开门营业，成功入选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 **(四)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扎实开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阳城县紧紧围绕建设“践行两山理论示范区”的目标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以“筑牢南太行绿色生态屏障，护卫南太行水塔”为目标，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描绘出一幅缤纷绚丽的绿色生态画卷。

阳城县坚持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党委政府负责、乡镇部门协作、全县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重要内容，以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和公众评价为主要依据。定位精致山城，环县城建成了六大森林公园和生态绿道。聚力绿色转型，22个煤矿“5G+智慧绿色矿山”建设取得新进展，“风光火储一体化”电力产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

聚焦能源革命，围绕“产煤不见煤、产煤不烧煤、产煤不靠煤”，致力打造清洁绿色能源示范基地。实现康养阳城，打好“古堡群+太行山水、森林康养+特色康养”两张牌，打造全龄化、全时段、全生态的“全国康养旅游目的地”“中原市民旅居后花园”“康养山西·夏养山西首选地”，成功入选“2020年全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县”榜单。

## 第二章 发展总体思路和定位

### （一）“十四五”发展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视察阳城“见新见绿”指示作为根本遵循，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十大战略定位”，深化“三四五”发展布局（三大硬仗：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生态文明建设；四篇文章：工业转型、城市提升、乡村振兴、全域旅游；五城同建：教育名城、书香阳城、健康阳城、便捷阳城、平安阳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解放思想、对标一流、敢干干成，确保在全市全省率先实现转型出雏型，确

保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

##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生态环境方面：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宜林荒山全部实现绿化，拱卫黄河生态安全的绿色屏障作用凸显；提高生态承载能力，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价值得到有效发挥。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建设以水土流失治理、降低土壤侵蚀模数和产业富民为主要功能的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

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全面消除地表水劣 V 类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要求，温室气体排放快速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生态文明方面：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气象和旅游相结合，积极开展“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并全力创建一批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健全阳城县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健全阳城县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建立阳城县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打造阳

城县域特色生态文化，全面提升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生态经济方面：结合阳城县产业特点，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快发展生态型农业、工业、服务业、文旅产业，从源头上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构建起支撑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助推全县经济转型初具雏形，生产绿色、低碳水平明显提升，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到 2030 年，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比较发达，形成较为完善的现代产业体系，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实现资源持续利用、生态环境良好、政府廉洁高效、人民幸福安康、城乡安全整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空间合理、产业绿色低碳、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优良的发展格局全面建成；生态服务功能更加完善，生态质量效益更加显现，生态产品供给更加丰富，绿色产业体系更趋完善，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基本完成，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基本协调；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不断巩固加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

### （三）“十四五”发展总体指标

监测空气负氧离子浓度和分析气候舒适度。在蟒河自然保护区、阳高泉森林公园和九女仙湖景区周边环境好、代表性强的地点新建3套负氧离子观测站，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对负氧离子浓度进行全天候监测，并提交负氧离子监测数据，编制气候舒适度评估报告。

监测环境空气质量。利用已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提交整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处理方法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收集数据资料，编制申请报告书。根据《天然氧吧评价指标》（T/CMSA 0003-2017）规定，以气象监测数据和新建成的生态环境气象综合观测系统提供的气象、负氧离子、空气质量等观测数据，以及收集整理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的各项监测数据，形成气候背景条件评价报告、气候适宜性评价报告、负氧离子环境分析报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报告、植被覆盖状况评价报告、地表水质状况报告、旅游资源分析报告，结合生态旅游规划颁布实施情况、生态发展相关荣誉情况等汇总编写申报报告书。

建设旅游康养气象服务系统。基于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与气象现有观测站网的数据支持，综合运用现代数值预报和网格预报、空气质量预报、空气清新等级等预报技术，研究开发阳城空气清新指数、舒适度指数等预报，以及重点景区主要气象灾害预警指

标服务产品，建设生态旅游康养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共享、发布、展示气象要素，空气质量状况等要素实时监测、精细化预报预警等信息以及影响提示，为旅游管理部门、景区和广大旅游者提供更加精细化、针对性的公众旅游气象服务和气象防灾减灾决策服务，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

**提升交通设施和服务能力。**依托阳济高速、阳永高速、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阳杨线、阳云线等公路推动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沿途规划汽车驿站、自驾车营地，完善基础设施，打造晋东南交通枢纽，深化与山西、河南旅游圈的主动对接，加快连接晋豫旅游圈的旅游集散地建设。到2025年，实现A级以上景区通达率100%。

**旅游公共安全体系。**健全旅游安全常态监管系统，加强日常安全监督和治理力度，建立实时信息发布、危机预警等信息平台；加强旅游行业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景区、安全饭店、安全建筑、安全交通为核心的安全旅游标准体系，推行安全旅游产品、安全旅游企业认证制度；重视旅游发展中的生态安全问题，加强对生态脆弱区、环境敏感区、资源核心区的保护。构建全方位景区旅游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构建景区安全警示系统，建立景区安全救助系统，建立恶劣天气预报系统。

### 第三章 实施创新举措，保障规划实施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创建“中国天然氧吧”是阳城抢抓发展机遇、打响绿色生态品牌的内在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创建工作上来，按照目标任务和时序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加强协调，强化职责。**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创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抓住重点、难点，各个突破，整体推进，确保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强化宣传，突出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宣传栏等媒介，开展全过程、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报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营造人人参与、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